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〔2021〕70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第一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本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，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，我局前期组织开展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认定工作。经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及公示等程序，现认定以下8家单位为第一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:

1. 上海大学
2. 上海交通大学
3. 华东政法大学
4.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
5.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
6.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

7.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

8.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融资促进会

望上述单位认真实施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方案，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升本市知识产权人才专业化水平，助力本市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1 年 11 月 5 日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　　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